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张济民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55,0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列席高级管理人员：宋希民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9,429.11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51,942.91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67,486.20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19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会兴审字第08000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京会兴专字第08000059 号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08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1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09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0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1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2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3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4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5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6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7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8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9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20号临时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《向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下游订单均向后顺延，致使公司流动资金出现不足，为了确保公司2020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向海林市信用合作联社申请500万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利率以贷款行实际发放贷款时的利率为准，借款期限一年，该贷款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信用担保，担保费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发国、杨旭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